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四季度 报告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名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交易代码	6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4,930,965.78份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75%+中信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726,857.66
2.本期利润	-1,092,580,373.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09,731,644.33
5.期末基金净值	1.677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因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成本而计入,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7%	1.21%	-8.65%	1.17%	-3.3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历史走势图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23日。

②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资产应调整到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在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永强	基金经理, 本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年9月23日	-	9	男, 经济学博士, 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担任研究员、金融研究员。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07年4月15日至2008年9月23日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1月24日至担任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职务。2009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波	基金经理, 公司副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9年11月18日	-	13	男, 经济学博士, 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 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担任业务经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银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09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

4.3.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按照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6.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6.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6.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6.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7.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7.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7.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7.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8.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8.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8.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8.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市场在10月下旬在政策预期的催化下有所反弹,但是在意识到放贷的力度难以期望超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在11、12月下跌。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4.9.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9.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9.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交易代码	6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4,930,965.78份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动态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75%+中信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1,858.33
2.本期利润	-51,620,613.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5,755,460.02
5.期末基金净值	1.5898
6.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62

注:①、本基金已于2011年10月12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55483643,还原后的份额净值=份额资产净值/折算比例,以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作为本基金自报告期期初的净值变动情况。

②、本期以未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所述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因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成本而计入,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9月8日起生效,至2011年9月30日已满一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6%	1.32%	-12.69%	1.40%	-0.6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68,612,080.56	67.69
2	其中:股票	5,668,612,080.56	67.69
3	固定收益投资	404,080,000.00	4.83
4	其中:债券	404,080,000.00	4.83
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7.1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0,272,257.28	19.94
6	其他资产	31,660,481.75	0.38
7	合计	8,374,624,839.59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78,573.00	0.15
B	采矿业	82,463,549.65	1.04
C	制造业	2,791,478,172.59	35.29
00	食品、饮料	363,234,901.84	4.5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370,000.00	0.1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1,652,767.04	0.5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3,715,603.99	3.56
C5	电子、光学、塑胶、塑料	221,077,877.32	2.80
C6	金属、非金属	55,402,727.12	0.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823,262,388.35	10.41
C8	医药、生物制品	871,197,865.49	11.01
C99	其他制造业	121,653,981.00	1.5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325,700.20	1.17
E	建筑业	32,164,155.73	0.4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384,847,184.35	17.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8,650,164.25	1.50
I	金融、保险业	162,714,781.12	2.06
J	房地产业	755,697,600.00	9.55
K	社会服务业	222,552,169.77	2.8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3,640,029.90	0.17
N	合计	5,668,612,080.56	71.6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6	广汇股份	36,720,000	755,697,600.00	9.55
2	600406	国电南瑞	22,802,356	711,433,507.20	8.99
3	600271	航天信息	20,466,814	406,479,926.04	5.14
4	600199	金开股份	1,792,540	346,497,982.00	4.38
5	602603	亚通股份	8,046,881	308,919,761.59	3.91
6	600532	中信国安	23,701,286	251,707,457.32	3.18
7	002341	爱康科技	7,638,940	183,332,160.00	2.32
8	002283	天润牧业	14,830,130	158,830,692.30	2.01
9	000776	广发证券	7,500,000	157,500,000.00	1.99
10	000527	美的电器	12,000,000	146,880,000.00	1.86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4,080,000.00	5.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4,080,000.00	5.11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1	11国债02(附2)	2,000,000	204,080,000.00	2.58
2	110009	11国债09(附1)	2,000,000	200,000,000.00	2.5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1	11国债02(附2)	2,000,000	204,080,000.00	2.58
2	110009	11国债09(附1)	2,000,000	200,000,000.00	2.53

5.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62,599,615.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246,176.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914,826.53
本报告期基金净申购份额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4,930,965.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跨级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跨级赎回份额。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27	鲁商置业	157,500,000.00	1.99	非公开发行
2	000076	广发证券	146,880,000.00	1.86	非公开发行

5.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5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6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7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7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7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5.8.4.7